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誉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编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将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

红利 8,150,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